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上市公司”）拟向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光热”）出售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容”）100%股权，安靠光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双方协商确定新锦容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3,500.00 万元。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东北电气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转让全资附属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的议案》，批准出售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北京耀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了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股权过户登记已完成。

二、收购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晨熙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投资的议案》，批准收购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¹51%股权。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人民币，向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四川晨熙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股权过户登记已完成。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

¹ 系四川晨熙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的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亦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不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东北电气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东北电气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不需要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除上述交易外，东北电气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